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反洗钱 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不法行为,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支付清算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恐怖融资是指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等。

第四条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工作方针

(一)合法审慎方针。所有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部门或岗位都应当依法并且审慎地识别洗钱和恐怖融资等交易,做到有疑必报,报必

详尽，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二)保密方针。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各部门及岗位应当保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将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泄露或不当暗示给客户或其他不相关人员。

(三)与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合作方针。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分支机构依法进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第二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成立由秘书长担任组长，财务部、项目部、办公室负责人共同参与的反洗钱工作小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工作。反洗钱小组直接向理事会负责，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秘书处负责基金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规管理工作，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财务部、项目部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责任部门，负责对异常交易的分析、审核和判断。

第三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监督

第七条 秘书处负责对基金会反洗钱工作进行定期审计。审计工作可以由基金会内部组织相关部门与人员自行进行审计，也可以聘请外部组织进行委托审计。

第八条 对基金会在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须落实责任人，提出

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其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实施跟踪反馈，全程监督制约。

第四章协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内部程序

第九条 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在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应有提醒客户及时更新身份信息的条款，适时提醒客户及时更新身份信息。

凡是客户已经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但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中止为其办理业务。

第十条 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深入实际调查、访问、调阅相关资料等相应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及其交易情况。

第十一条 各岗位在涉及资金交易过程中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交易或交易主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应在交易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反洗钱工作小组报告，经工作小组批准同意后向发生可疑交易的客户发出预警通知，提示客户依法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进行说明。异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未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的客户，当月资金收付金额接近但未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外汇5000美元的。

(二)客户姓名或名称与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监管部门、联合国安理会所发布的恐怖组织、恐怖分子、犯罪嫌疑人名单相同或类似的。

(三)客户经常性发生单笔在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外汇等值2000美元以上的整数交易。

(四)客户的交易频率、交易金额或交易时间,与其所经营的业务明显不符的。

(五)在约1个月的时间内,客户或他人通过相同IP地址为多名客户办理网上支付业务累计金额较大的。

(六)在约1个月的时间内,有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较大的资金注入客户在支付组织开立的账户,但该账户并不发生任何支付行为,或者发生交易金额相对注入资金金额明显较小的支付行为的。

(七)在约1个月的时间内,有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较大的资金注入客户在支付组织开立的账户,又单笔或分多笔将与所注入资金金额大致相当的资金转出的。

(八)两个或少数几个支付组织的客户,相互间频繁发生资金收付,交易金额较大的。

(九)本报告所称的“金额较大”,对于个人客户的交易,指交易金额接近或超过人民币10万元或外汇等值1万美元;对于机构客户的交易,指交易金额接近或超过人民币20万元或外汇等值2万美元。

第十二条 各部门及各相关岗位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重视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要的信息。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第十三条 如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工作结束。

第十四条 对可疑交易现象要严格保密，除向交易主体进行查询或调查外及报告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主管部门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有关任何信息。

第十五条 为了更好地协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基金会应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工作并指派一名相关人员作为联络人，全程配合人民银行、司法机关等机构做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期间的沟通、协调、联络等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对人民银行等机构进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情况和相关信息，在调查期间，要严格保密，确保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张亦春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